

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69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27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42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：李佳芸

（李主任委員鎡請假，依本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第 3 點規定，由陳副主任委員志民代理）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李主任委員鎡(請假)

陳副主任委員志民

郭委員淑貞

洪委員財隆

辛委員志中

顏委員雅倫

李委員師榮

伍、列席人員：(略)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：

一、彙提 113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20 日製造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。

決定：

(一)同意追認。

(二)113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20 日製造業競爭處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之案件：

1、有關日本商三井物產株式會社、日本商株式會社神戶制鋼所與英國商

Iron Metallics Solutions Holdings,

Ltd. 結合案，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，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。

2、有關 Glencore Plc 與 Elk Valley Resources Limited 結合案，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，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。

二、為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113 年 2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有關本會與高通公司訴訟和解整體執行情形案。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部分文字請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審議案：

一、有關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機車維、檢技術工資、改善汙染價目參考表及機車未維修診斷建議估價費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案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被處分人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1、被處分人訂定建議工資、改善汙染價目參考表及機車未維修診斷建議估價費予會員之行為，影響會員對於機車維修服務價格之決策，並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。

2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二、有關日商 ELNA Co., Ltd. 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不服本會處分提起行政訴訟，欲與本會進行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案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洪委員財隆提協同意見。(如附)

三、有關 113 年 1 月 25 日「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座談會後，依各界建議重行研擬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乙案。

決議：

(一)本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11 項，刪除「作成決定」文字。

(二)本修正草案第 33 條、第 39 條，照案通過。

(三)其餘繼續審議。

審議案四於下次委員會議審議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主席裁示：(略)

拾壹、散會

針對訴訟上和解與調解之協同意見

洪財隆委員 2024.03.29

針對「日商 ELNA Co., Ltd. 不服本會處分提起行政訴訟，欲與本會進行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案」，本會雖已做出同意之決定，但並未就「訴訟上和解」或「調解」此二途徑做出優先順序，亦即何者對本會較為有利，實有不足。

此外，雖然不論是和解或調解，經法官簽名後，效力均與判決相同，但兩者仍有程序上的差異。和解乃由法官主導且在法院內進行，調解則未必在法院內進行，可由當事人與調解委員約定；而且既然已引進此一調解制度，所以調解委員通常乃由「法官選任」，一般而言會是比较懂爭議問題且雙方都可接受的專業人士。